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李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-1219  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20148876D\_doc7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0148876D\_doc7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13年1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  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 
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  
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  
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